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8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通/公司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80-6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方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通委托，担任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3、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内容；
- 4、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行权价格为 63.6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6、2016 年 7 月 29 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2016 年 7 月 29 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7年5月22日，东方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00.8万份调整为801.6万份，行权价格由63.57元调整为31.69元。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26.75万份调整为53.5万份，行权价格由69.72元调整为34.76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7年9月5日，东方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2、2017年9月5日，东方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2017年9月5日，东方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东方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并经查验东方通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因10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而失效的股票期权合计1,247,800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因7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2,980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应注销期权合计3,010,780份。因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215名调整为142人，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4,118,800份。

由于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冬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535,000份预留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存量数为0，自行终止。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行权导致失效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合计

3,545,780 份，公司将尽快办理期权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行权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7年9月5日，东方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2、2017年9月5日，东方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3、2017年9月5日，东方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行权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1）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未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未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要满足下列业绩考核目标：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13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44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60,779.48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387,427.84元，2016年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43%。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绩效应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意见，被授予股票期权的1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行权的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惠中	副董事长	120,000	0.0433%
徐少璞	常务副总经理	60,000	0.021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40 人		1,585,200	0.5722%
合计（142 人）		1,765,200	0.637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69 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黄兴旺

2017 年 9 月 5 日